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09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民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加油棚，办公楼（自编号 A,B） 项目代码： 2018-440183-52-03-006656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九社小塍口
建设规模	加油棚，办公楼（自编号 A,B），总建筑面积：483.16 平方米，地上 2（部分 1 层）层：483.16 平方米，地下 0 层：0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〔 〕穗国土规划建证[2018]1570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8[放]0292 2019[复]00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☐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(XXXX 号)，请遵照执行。

☐该工程 XX 路段至 XX 路段偏离原报建许可路由建设，进入到 XX 用地的控规地块内，待该地块规划实施时，由你单位自行迁改。

附件：1.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

2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02 月 22 日

抄送：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